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红山农场

通讯地址：萧山区市心中路 1028 号国泰大厦 3 栋 2 单元 16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增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华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华集团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3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4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4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4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一、其他重要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锦辉机电	指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萧然工贸	指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吉华集团、上市公司、 公司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暨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导致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 告书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萧山红山农场
法定代表人	邵伯金
注册资本	叁仟叁佰伍拾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730936142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小轿车），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8月3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萧山区市心中路1028号国泰大厦3栋2单元1601室
联系电话	0571-22855966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姓名	邵伯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邵伯金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中国境内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萧然工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吉华集团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在吉华集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均保持一致行动。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

2020 年 6 月 17 日，吉华集团收到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双方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并各自行使其股东权利，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权益变动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锦辉机电	196,000,000	28.00%	196,000,000	28.00%
一致行动人 (萧然工贸)	83,260,965	11.89%	无一致行动人	
合计	279,260,965	39.89%	196,000,000	28.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锦辉机电实际控制人邵伯金先生与萧然工贸实际控制人徐建初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到期，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签署的告知函》，双方经友好协商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并各自行使其股东权利，双方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以及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自《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告知函》出具之日起解除。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邵伯金先生、徐建初先生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邵伯金先生单一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股份 196,000,000 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700,000,000 股的 28%。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
锦辉机电	无限售流通股	196,000,000	28%	196,000,000	2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汇店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吉华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邵伯金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
股票简称	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萧山红山农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解除一致行动关系</u>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96,000,000 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8%</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此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锦辉机电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
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邵伯金

签署日期：2020年 6 月 17 日